



司法裁決摘要

岑子杰(上诉人) 诉 律政司司长 终审民事上诉 2022 年第 14 号; [2023] HKCFA 28

裁決 : 一致駁回上訴人就問題 1(同性婚姻)及問題 3(承認外地同性婚姻)提出的上訴;
以大比數裁定上訴人就問題 2(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提出的上訴得直, 並作出暫准命令判上訴人可得訟費

聆訊日期 : 2023 年 6 月 28 日及 29 日

判決日期 : 2023 年 9 月 5 日

背景

1. 上訴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他是同性戀者, 在 2013 年於紐約與同性伴侶結婚。鑑於香港沒有任何法律讓人締結同性婚姻或承認在外地締結的同性婚姻, 上訴人為此提起司法復核法律程序, 並被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駁回。上訴法庭批准就以下三個問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
 - (i) 上訴人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享有同性婚姻的憲法權利(問題 1);
 - (ii) 另外, 沒有任何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其他途徑是否違反《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及 / 或《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問題 2); 以及
 - (iii) 不承認外地同性婚姻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問題 3)。

律政司就終審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裁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4774&QS=%2B%7C%28FACV%2C14%2F2022%29&TP=JU)

裁決

2. 終審法院一致駁回問題 1 和問題 3, 並以大比數裁定就問題 2 提出的上訴得直。
3. 關於問題 2, 終審法院以大比數作出宣告(內容或因應雙方進一步的陳詞而修改), 指政府沒有履行其積極義務, 另訂框架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



关系，也没有订明因承认同性伴侣关系所衍生的适当权利和义务，侵犯了上诉人根据《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上述宣告由颁布最终命令日期起计暂缓两年生效(第 260 段)。

关于问题 1

4. 终审法院所有法官均同意，香港居民根据《基本法》第三十七条及《人权法案》第十九(二)条受宪法保障及保证的婚姻自由，只限于异性婚姻。《基本法》第三十七条在与《人权法案》第十九(二)条一并理解时，是有关婚姻权利的特别法(适用于任何情况的一般条文须由适用于当前情况的特定条文所凌驾)。《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及《人权法案》第二十二条所订的平等保障属一般条文，不可理解为超越有关婚姻权利的特定条文具体订明的范围。《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及《人权法案》第二十二条所订的平等权利不得诠释为向同性婚姻赋予宪法权利(第 107 段)。

关于问题 3

5. 终审法院所有法官均同意，上诉人的外地同性婚姻不获承认，是香港应用普通法的冲突法规则的结果，即缔结婚姻的能力关乎其基本有效性，这点须参照双方各自婚前居籍地的法律而定(第 121 段)。
6. 由于在香港只限与异性伴侣结婚，任何以香港为居籍地的人都没有能力缔结同性婚姻。声称根据《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及《人权法案》第二十二条的平等权利以致必须承认上诉人的外地同性婚姻，相当于质疑上诉人没有能力根据《基本法》第三十七条及《人权法案》第十九(二)条缔结同性婚姻。基于特别法原则，这项质疑并不成立(第 122 段)。

关于问题 2

7. 终审法院以大比数(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和霍兆刚共同颁布判决，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祈显义同意该判决)接纳同性伴侣需要有另一法律框架承认其关系，以满足基本社会要求和使他们觉得自己合法，消除他们低人一等且其关系不配获得承认的感受。异性伴侣有法律途径承认其关系，同性伴侣则不然，可能令后者感到受辱。因此，没有法律框架承认上诉人的同性伴侣关系，已对他根据《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享有的私生活权利构成侵扰(第 142 至 144 段)。
8. 终审法院(以大比数)驳回政府指施行特别法已排除另设法律框架的情况或另设框架会损害婚姻制度独特地位的论点，原因是上诉人并非旨在争取享有与已婚伴侣相同的权利，其申诉其实是关乎没有提供“其他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关系的途径”(第 151 段)。至于指不能根据《人权法



- 案》第十四条提出政府有积极义务提供另一制度以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关系，这论点也被终审法院(以大比数)驳回(第 172 段)。
9. 终审法院(以大比数)接纳政府享有弹性的空间酌情决定与待制订的法律承认制度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这包括为承认和界定同性伴侣关系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订立法律框架所需的权利“核心”，以给予该等关系有效的法律保障(第 180 至 181 段)。
 10.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另行颁布判决，阐述他认同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和霍兆刚对问题 1 和问题 3 的观点，但对问题 2 的看法与他们不同的原因。张举能首席法官注意到，同性伴侣关系不获承认造成社会不便和法律偏差，也确实使人受苦。但在不受任何侵扰(除不获承认这一点外)的情况下，这一切只突显了《人权法案》第十四条的保护属禁止性质，即焦点在于保护私生活不受侵扰，而非国家有责任就承认和提供“核心权利”制定专门法例，以促进和确保可在不受任何侵扰的情况下充分享有私生活(第 63 段)。
 11. 在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方面，他不确定对政府及立法机构(不论其看法为何)施加僵化的宪制责任要求积极立法承认同性伴侣关系，是否香港发展《人权法案》第十四条有关保护私生活的法律的正确方向。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无意裁定同性伴侣关系在香港不获承认此事本身构成《人权法案》第十四条所述对私生活的侵扰(第 67 段)。
 12.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林文瀚也就问题 2 另行颁布判决。林文瀚常任法官接纳虽然仅不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并不构成《人权法案》第十四条所述的无理或非法侵扰，但对同性伴侣反复施加要求或规定，要他们透露私人资料以证明其声称的同性伴侣关系属实，属于无理侵扰，而政府有责任保护有关人士免受该等侵扰(第 229 段)。然而，关于法庭藉划分“核心权利”与“附属权利”去为未来路向提供指引，林文瀚常任法官大有保留(第 233 段)，原因是(i)该概念源自斯特拉斯堡法理学，而该法理学不能直接套用于香港(第 234 段)；(ii)结果是新制度实质上将无法与婚姻区分；(iii)正式承认的方式和因该等承认衍生的实质权利基本上属于社会政策事宜，应主要由政府按照政治程序决定(第 244 段)；(iv)对于因正式承认同性结合而衍生的必要权利，终审法院席前不曾有深入和经充分阐释的论述(第 249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9 月 5 日